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4〕10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第四实验学校建设项目（西区） 申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第四实验学校：

你单位《关于北京第四实验学校建设项目（西区）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的请示》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第四实验学校建设项目（西区）用地约78793.30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。用地未经批准，不得转让、出租或从事其他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，按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。

具体事宜，请洽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4年2月5日

